#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519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李奕勳

000000000000000000

林美玲

000000000000000000

李孟芳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李孟芳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中男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李奕勳、林美玲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壹佰陸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李奕勳於民國105年間邀同債務人林美玲、案外人李中男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份，債權人於107年至109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4筆，共計新臺幣219,940元。償還期間起算日為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或休、退學日或教育實習期滿日或服義務兵役服役期滿日滿一年(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約

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李奕勳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81,1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債務人林美玲、案外人李中男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又案外人李中男已於民國111年8月31日往生，其繼承人李奕勳、林美玲、李孟芳未拋棄繼承，則李孟芳自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中男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李奕勳、林美玲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1.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2.繼承系統表3.戶籍謄本4.放款借據影本5.撥款通知書影本6.利率表。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15190號

利息：

| 本金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式 |
|---|---|---|---|---|---|
| 001 | 新臺幣181166元 | 李奕勳、林美玲、李孟芳 | 自民國115年04月01日起 | 至民國115年07月31日(含)止 | 年息1.775% |
| 001 | 新臺幣 | 李奕勳、林 | 自民國115 | 至民國115 | 年息0.775% |

| | | | | | |
|---|---|---|---|---|---|
| | 181166元 | 美玲、李孟芳 | 年08月01日起 | 年08月31日(含)止 | |
| 001 | 新臺幣181166元 | 李奕勳、林美玲、李孟芳 | 自民國115年09月01日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2.775% |

違約金：

| 本金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違約金起算日 | 違約金截止日 |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001 | 新臺幣181166元 | 李奕勳、林美玲、李孟芳 | 自民國115年05月02日起 | 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